

輔英科技大學SPA情境館與美甲美睫創業工坊管理要點

108年9月4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健康美容系系務會議通過

108年9月25日10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健康美容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落實情境教學及產學合作，培育優秀專業人才及培養學生敬業樂群之服務態度，達到學用合一、在學即就業之目標，於校內設置SPA情境館與美甲美睫創業工坊(以下簡稱本創業工坊)，提供學生專業課程微型創業學習場域，特訂定「輔英科技大學SPA情境館與美甲美睫創業工坊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教學與實務技能：
 - (一)創業工坊配合美容美體相關課程教學，提供微型創業教學場域與微型創業學習。
 - (二)創業工坊由本系遴選之老師擔任管理者負責宣導遴選參與學生，經遴選錄取後即可正式於創業工坊進行微型創業學習。
- 三、實務學習時間：
 - (一)固定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10時至下午5時。
 - (二)其他時間：寒暑假視學生微型創業學習的時間安排。
- 四、學生校內微型創業學習之對象為本校教職員生，並依服務項目收取課程材料費用，以籌募本系實習場域運作所需之經費，其中百分之三十作為學校行政管理費，百分之七十作為系務發展基金之運用，相關耗材及人事費用等支出皆由此基金支付。
- 五、學生於SPA情境館與美甲美睫創業工坊進行微型創業學習須遵守本系SPA情境館與美甲美睫創業工坊使用規則，SPA情境館與美甲美睫創業工坊使用規則另訂之。
- 六、學生進行微型創業學習，負責維護進駐空間及其周圍環境，並負責維護工坊設備及儀器之完整，違反規定且經管理老師指正而未改善者，則不得參與SPA情境館與美甲美睫創業工坊之微型創業學習。
- 七、本SPA情境館與美甲美睫創業工坊另設置輔英科技大學SPA情境館與美甲美睫創業工坊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規劃負責相關業務；由委員會遴選一名指導老師負責監督管理，每月召開SPA情境館與美甲美睫創業工坊營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指導老師召集之。
- 八、微型創業指導老師，任期為一學年，得連任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